

附表一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
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持_____（學校所在國）
_____（學校名稱，英文全名）學校
發給之高中學歷（力）證件（畢業 肄業），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
特殊選才_____（報考學系名稱）入學招生考試。

一、本人謹此具結保證，如獲錄取，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程序，繳驗下列文件，逾期或資格不符，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：

- （一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；如係中、英文以外語言，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。
- （二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；如係中、英文以外語言，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。
- （三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（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；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，累計實際修業時間（不含寒、暑假）共_____個月）。

二、本人所持「國外學歷證件」及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」等證件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且確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。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，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所在國及地址：

監護人簽章（立書人年滿 20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